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章程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4年10月27日通過決議案而成立及經董事會作出修訂並於2025年12月2日起生效。

成員

2. 委員會需由董事會委任，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本公司董事數目組成，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應為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3.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應為三名（「下限」）。如果有成員辭職、不再是董事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是委員會成員以致委員會人數降至低於下限及/或本公司未能符合載列於此第2段及第4段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必須於上述情況發生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新成員以填補最低人數要求及/或符合相關規定。
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出席會議的其餘成員應選舉出一人主持會議。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委員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將出任委員會的秘書。在會議沒有秘書的情況下，出席會議的成員應選出一人或委任其他人士作為該次會議的秘書。

會議次數

6. 委員會每年必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委員會亦會按需要或要求另外召開會議。

會議通知

7.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透過公司秘書召開。
8. 除非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同意，否則會議的時間、日期及地點，必須於會議舉行至少七天前通知所有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獲邀出席人士。

9. 議程及任何支持文據及文件，必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或成員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間)發送給所有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獲邀出席人士。

會議議程及決議案

10. 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能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進行任何交易。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只有委員會成員擁有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權利，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管理層、外聘顧問或諮詢師)可由委員會邀請在適當的時候參加全部或部份會議。
12. 委員會會議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委員會成員同意的其他方式舉行。電子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訊會議或能讓所有與會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聆聽和交流的通訊設備。
13. 在任何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須由出席會議的大多數委員會成員投票決定。委員會的每位成員有一票表決權。在票數均等的情況下，會議主席有額外或決定性一票。
14. 若成員於決議案提及的推薦或安排或建議或交易等存在任何利益關係，該成員須放棄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權。
15.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作合法有效，猶如該書面決議案已於已經召開和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決議案可包含在一個單一的文件，或可分別包含在由按類似格式編製且各由一位或多位委員會成員簽訂的多份文件。
16. 會議結束後，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合理時間內發送給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作記錄用途。
17. 委員會秘書須安排將載有有關會議足夠詳情的完整會議記錄保存在委員會用於記錄委員會所有會議的議程、會議出席率、處理的事務、通過的決議案及作出的命令的會議記錄冊中。任何會議的任何此類會議記錄，如果看來是由該會議的主席或委員會的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有足夠證據，無須進一步證明其中所述事實。全部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
18. 除另有規定說明，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條文(「該等條文」)所規限，而該等條文仍適用及並無被董事會所訂定的或本公司憲章文件所載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或規例所取代。

權力

19. 委員會的權限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條“提名委員會”所載相關守則條文列明的權限，尤其須充分考慮其中第B.1條及第B.2條下的原則。
2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管理層獲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2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對其履行職責有必要時，可向任何人獲取任何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2.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邀請具備合適專長和經驗的顧問出席其會議向其成員提供相關意見。

職責和功能

23. 委員會的職責和功能應包括載於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條“提名委員會”所載相關守則條文列明的職責和功能，尤其須充分考慮其中第B.1條及第B.2條下的原則。在不影響前述情況的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應：
 - (a) 每年至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部份（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一次檢討，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及維持一個配合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目標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的平衡，通盤考慮和策略性處理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承諾及繼任規劃等密切關連事宜，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制訂選拔及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政策，制訂物色合資格的董事以供董事會考慮的程序，該程序應正式和經審慎考慮，能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甄選過程保持透明度，而繼任規劃有序，以及實施已批准的相關計劃及程序；設立監察及檢討提名及選拔政策的正式程序，確保政策嚴謹、透明和公正，繼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就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須充分考慮下列因素：(i)該人士的技能組合、知識水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多元觀點、多樣的能力（包括：(aa)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bb)監察、審視及報告本公司達到已設立的企業目標和目的，(cc)帶給董事會廣泛業務及財務經驗而董事會從其技能、專長、不同的背景和資格及多樣性獲益，(dd)有獨立判斷並就下列事項提供獨立、有建設性和有見地的意見：制定企業策略及政策，業務及財務表現，營運責任、企業資源運用及分配，關鍵人員的委任、利益衝突，在董事會會議

上或其他情況下企業及僱員的行為標準及監管，(ee)出席董事會的委員會，(ff)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gg)就董事會履行其作為董事會的功能及職責的有效表現的貢獻，及(hh)就其董事的角色和責任對本公司作出相稱的貢獻)；與及(ii)該位人士的品格、正直、能力、企業管治常規及董事培訓記錄；及(iii)就推薦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者，該位人士的獨立性，主要按照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3.13條所載列的因素，及其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d) 確保(i)提名的候選人有足夠的履歷詳情提供給董事會和股東，讓他們做出關於選擇董事會成員的決定；及(ii)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致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須說明：(aa)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bb)該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cc)該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dd)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7家(或以上)在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ee)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清楚說明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及(ff)若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9年，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的詳細資料；
- (e)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 (g) 審查和監測由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尤其特別關注為滿足達到性別多元化的政策目標而採取的合適措施及有效的繼任計畫以確保能夠達到該等政策目標；及
- (h)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應利用董事會技能表及定期董事會表現評核不時評估董事會的能力配置和多元化狀況，識別董事會的整體技能是否不足，評估每位董事投入的時間，參與董事會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並根據評估結果制定及/或修訂本公司的繼任計劃；及
- (i) 就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轉授予委員會的職責及功能，遵守及符合由董事會所訂明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和規章。

報告程序

24. 除非有法律或監管限制其這樣做的能力(如因監管要求而限制披露)，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的情況。在委員會會議後召開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的情況。公司秘書須同時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報告及／或書面決議(如有的話)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提名委員會報告

25. 委員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工作，應總結並包含在構成年度報告的一部分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

26.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若其未能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準備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回答提問。

修訂

27. 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此等職權範圍(「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採納後始為有效。

出版

28. 委員會應將此等職權範圍發布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以作參考。

其他

29. 除非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此等職權範圍所載的任何信息均無意產生或不應被詮釋為已產生或正在產生委員會或任何委員會成員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30. 如此等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